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国资局")筹划涉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卫光生物,股票代码:002880)自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2023年6月2日,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拟设立合资公司,光明国资局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中国生物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光明国资局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公司79,94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中国生物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本次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事项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等,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批准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拟设立合资公司,光明国资局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中国生物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光明国资局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公司79,94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本次无偿划转后,合资公司直接持有卫光生物35.25%的股份,成为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中国生物通过合资公司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卫光生物42.50%的股份,卫光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国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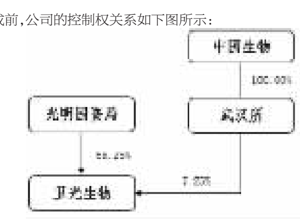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机构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A栋16楼

负责人:胡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711Y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A栋16楼

联系电话:0755-88210547

(二)划入方

本次无偿划转为光明国资局向合资公司划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划入方合资公司尚未设立。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合作协议》由中国生物、光明国资局签署。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本次合资

双方拟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国生物出资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光明国资局出资49万元,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拟注册在深圳市光明区。

2、本次无偿划转

合资公司设立且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双方将分别与合资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分别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标的股份,其中,中国生物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天坛生物总股本5.96%的股份(对应天坛生物98,263,078股股份);光明国资局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卫光生物总股本35.25%的股份(对应卫光生物79,947,000股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双方在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卫光生物公司治理

(1)自划转完成日起,合资公司为卫光生物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卫光生物实际控制人。

(2)划转完成后,卫光生物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均由中国生物和光明国资局通过合资公司提名。

(3)划转完成后,卫光生物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中国生物推荐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并由合资公司提名,光明国资局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4)划转完成后,卫光生物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卫光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财务负责人由中国生物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1名副总经理由光明国资局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

(5)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向卫光生物提名或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条约定不影响卫光生物其他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生效

(1)《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无偿划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双方必要的上级机构审议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中国生物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国药集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等。本次无偿划转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等,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批准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002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A栋16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卫光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无偿划转减少卫光生物股份引起;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等,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批准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卫光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80)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国资局	指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卫光生物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生物、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61),国药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
《合作协议》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之合作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双方拟分别与合资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双方拟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的标的公司流通股股份,包括光明国资局持有的卫光生物35.25%股份、中国生物持有的天坛生物5.96%股份
合资公司	指	中国生物和光明国资局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合资	指	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拟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
本次合作	指	本次合资和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标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卫光生物合计79,947,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5.25%)无偿划转至合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A栋16楼

负责人:胡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711Y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A栋16楼

联系电话:0755-882105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胡炜	男	中国	深圳	无	光明国资局局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卫光生物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建设部署,推动深圳市、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落实国药集团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国药集团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深化合作的有关要求,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光明国资局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中国生物持有51%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光明国资局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卫光生物35.25%股份,中国生物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天坛生物5.96%股份,中国生物通过合资公司和武汉所控制卫光生物42.50%的股份,成为卫光生物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是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血液制品产业企业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央地合作、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聚集、打造大湾区医药产业战略基地的重要举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持有卫光生物股份的计划。

如发生因卫光生物业务发展或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其在卫光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卫光生物147,987,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卫光生物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前,卫光生物的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减至68,040,000股,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30.00%,仍为卫光生物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资公司直接持有卫光生物35.25%的股份,中国生物通过合资公司和武汉所控制卫光生物42.50%的股份,成为卫光生物的间接控股股东,卫光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国药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卫光生物的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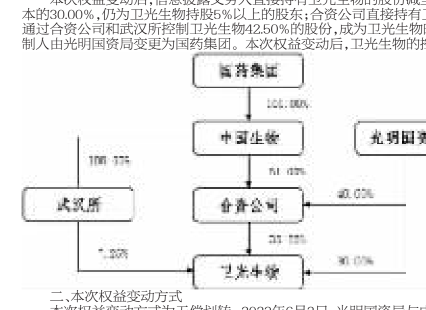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2023年6月2日,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合作协议》由中国生物、光明国资局签署。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本次合资

双方拟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国生物出资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光明国资局出资49万元,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拟注册在深圳市光明区。

2、本次无偿划转

合资公司设立且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双方将分别与合资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分别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标的股份,其中,中国生物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天坛生物总股本5.96%的股份(对应天坛生物98,263,078股股份);光明国资局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卫光生物总股本35.25%的股份(对应卫光生物79,947,000股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双方在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卫光生物公司治理

(1)自划转完成日起,合资公司为卫光生物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卫光生物实际控制人。

(2)划转完成后,卫光生物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均由中国生物和光明国资局通过合资公司提名。

(3)划转完成后,卫光生物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中国生物推荐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并由合资公司提名,光明国资局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4)划转完成后,卫光生物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卫光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财务负责人由中国生物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1名副总经理由光明国资局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

(5)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向卫光生物提名或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条约定不影响卫光生物其他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生效

(1)《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无偿划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双方必要的上级机构审议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国药集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卫光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明国资局和中国生物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并签署《合作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等,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合作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

3、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国生物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中国生物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卫光生物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光明国资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光明国资局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之《合作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联系人:洪洁辉

电话:0755-27402880

传真:0755-27400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2023年 6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2023年 6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288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2023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其个人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东陈少彬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少彬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并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文件,获悉陈少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担保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业务办理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业务办理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少彬	否	12,000,000	23.63%	2.36%	否	否	2023-05-26	9999-01-01	黄永平	个人担保业务
陈少彬	否	3,000,000	5.91%	0.59%	否	否	2023-05-26	9999-01-01	黄小敏	个人担保业务
合计		15,000,000	29.54%	2.9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少彬	50,778,600	10.01%	0	15,000,000	29.54%	2.96%	15,000,000	100%	0	0%
合计	50,778,600	10.01%	0	15,000,000	29.54%	2.96%	15,000,000	100%	0	0%

注: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担保事项为陈少彬先生个人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57,885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秀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80,000	294,000	30.00%
李学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76,400	52,920	30.00%
王目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7,600	35,280	30.00%
张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6,800	47,040	30.00%
段景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7,200	41,160	30.00%
仇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8,400	23,520	30.00%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8,400	23,520	30.00%
于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8,400	23,52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4人)			4,127,760	1,216,925	29.48%
合计(132人)			5,930,960	1,757,885	29.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7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57,885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9,105,051	1,757,885	320,862,93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9,105,051股增加至320,862,93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23)第5-00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13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279,638.3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757,88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21,753.35元。

2023年6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439,351.12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0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20,862,9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885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2个月。2023年1月9日,公司与圣阳锂科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圣阳锂科支付借款金额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圣阳锂科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10,000万元,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圆柱锂电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65%,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按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

4、借款期限: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月8日。

5、其他约定:圣阳锂科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可选择提前或者分期归还本息,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公司也可根据自身需要提前收回借款,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08809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08809M	3,000.00	273天	2.20%	3,000.00	50.05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3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利润分配总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2月27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12月28日。因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间进行限制,限制行权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32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14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107,340股,按照既定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19,321.2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本次解除质押后,文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78,901,68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68%。

2023年6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文峰集团通知:其质押给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1,2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6/1
持股数量(股)	544,724,567
持股比例(%)	29.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8,901,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文峰集团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12,32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8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36,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681,450.00元(含税),转增25,376,71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9,280,855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2,868,145×10.0000)÷53,904,145≈9.8078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2,868,145×0.4800)÷53,904,145≈0.4708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9.8078)÷(1+0.4708)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文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3,904,145	25,376,710	79,280,85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12,32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9,280,855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4.9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